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b>第八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b>第八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同时，将议事规则中的“董事会秘书处”全部统一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p>
2	<p><b>第十一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p>	<p><b>第十一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3	<p><b>第十六条</b>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书面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b>第十六条</b> 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书面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4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表決的權利。</p> <p>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	--	--